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60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凱燕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祥銘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蔡怡音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蔡怡音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8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而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已由原告於該訴訟程序中繳納333元，依法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即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

用額確定為667元，並應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